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50,060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6万元（含交易费用1.70万元）。

2.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41,477,27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股份数量为5,850,1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1456”。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情况

根据《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7,312.71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312.7125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监事、核心骨干和基层员工,不包括单独和合计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00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授予人数为100人,实际认购份额为73,127,125份,认购资金总额73,127,12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546号),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实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73,127,125元(大写:柒仟叁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50,1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32%,过户价格为12.50元/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

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持有人所获授的权益份额分三个批次解锁,各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 60%、20%、2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均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